

盐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日常监督抽  
检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乙方：盐城市天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17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日常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乙方：（受托方）盐城市天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公开比选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需求：盐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工程范围内的日常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备案检测、工程质量信访投诉处理等其他一切需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项目

2、工作内容：盐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所监督的工程范围内的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混凝土用钢材、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性能、简易土工、混凝土掺加剂、沥青、沥青混合料、预应力钢材、锚夹具、波纹管等）、专项检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加固工程材料检测等）、备案类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市政工程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墙体屋面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化学分析等）以及配合工程质量信访投诉处理工作中的建筑材料和实体质量检测，具体检测项目、检测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第二条 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系指苏价服[2001]11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甲乙双方按盐城市检测协会制定的指导价商定）× 30.00%。

2、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方式，以上费用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第三条 质量及合同履行期限

1、质量标准：中标人根据有关检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检测，所有检测行为、检测频率、检测方法、检测结果均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等规范要求，并对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报送采购人。

2、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当采购人需要对项目检测时，按照中标顺序轮流选择中标单位（若该中标单位无法检测该项目时，则由另一家中标单位实施检测），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并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

#### 第四条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合格成果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直接针对本项目且不可分割的最终检测成果数据、图纸、报告等有形载体的知识产权（除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外）归甲方所有。

2、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其自身拥有的软件、技术方法、专利、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为实施本项目目的而使用其背景知识产权的免费、不可转让的许可。

3、双方承诺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甲方的要求。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需缴纳人民币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中标资格。交纳形式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

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



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支付 2.55 万元作为预付款。

3.2 合同到期后，汇总所有实际完成检测且验收合格的单项项目，甲乙双方核对检测工作量及检测费用，核实无误后，乙方提供结算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后三十日内结清（含支付的预付款）。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两家单位最终合计检测费用超过 17.1 万元时按 17.1 万元结算（各自按其检测费用占合计检测费用的百分比结算）。甲方若有检测任务时，乙方不得无故推诿。

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人民币通过银行付款，统一汇至乙方的基本银行账户。

### **第十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书面通知后，即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2. 对乙方顺利进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3. 保证款项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自收到甲方有关资料 3 日内，做好检测准备工作。
2. 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即开始组织检测工作。
3. 乙方应确保本次检测项目如期完成。
4. 乙方出具的检测成果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5. 乙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项目组成员职业（执业）道德良好。

### **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

自检测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提交有关检测资料。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资料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成果资料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成果资料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资料，乙方愿意修改完善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修改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合同订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订立地点：盐城市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